

证券代码: 603220 证券简称: 中贝通信
债券代码: 113678 债券简称: 中贝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4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转债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转债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贝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中贝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鹏元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现状、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中贝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 603220 证券简称: 中贝通信
转债代码: 113678 转债简称: 中贝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4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选邦启源创投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情况	☒ 完成 ☐ 正在办理备案 ☐ 未展期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募集资金尚未能完成投资登记或已终止且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战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支持公司 A 产业链孵化中心运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研析能力与产业资源，发现与孵化培育优质创业项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普通合伙人选邦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普策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选邦启源创投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募集基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78.43%，具体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选邦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选邦启源创投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选邦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TM08
备案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投资标的具有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和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不能及时退出、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或产生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04-22	选邦启源创投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备案	1000
		合计		1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 603220 证券简称: 中贝通信
债券代码: 113678 债券简称: 中贝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44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现场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A股	2026/7/1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02,996,14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089,884.2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A股	2026/7/1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该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拟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年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预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扣缴凭证以减免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缴纳的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差额予以退还。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应税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983796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